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2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6号建议的答复

田京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颍河河道违章建筑进行治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。颍河是我市重要的行洪河道，多年来，颍河沿岸居民为发展生产和便于生活，在颍河部分河段对主河槽及滩地进行了过度开发利用，形

成了多处阻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林木。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《许昌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市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河长制办公室于11月10日联合向花石镇等9个颍河沿线乡镇(街道)下发了《关于对颍河河道内建筑物及林木等阻洪障碍进行治理的通知》，明确各乡镇(街道)的颍河乡级河长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辖区颍河河道内建筑物及林木等阻洪障碍的治理工作，禹州市水务局督促颍河沿线各乡镇(街道)全面摸排颍河河道内的违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林木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发现一处，清理一处，销号一处，确保2018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，2019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，2019年7月10日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